

证券代码：872303

证券简称：自由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本解释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7 元，因金额较小，未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